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變動 授權代表變動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董事局成員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 (1) 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聯席主席；
- (2) 孫先生已退任董事局主席，並獲調任為董事局聯席主席及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3) 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董事；
- (4) 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5) 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自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由14名成員，即八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局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致董事局的成員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三個月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發生以下變動。

###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聯席主席

陳超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聯席主席。

陳先生，35歲，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姆斯特分校文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副總裁及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加入海航集團，曾擔任海航集團投資總裁及創新總裁、海航創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等職務。在加入海航集團之前，他曾分別擔任香港摩根士丹利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固定收入部經理及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總裁。陳先生為海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td.的母公司)主要創始人兼董事長陳峰先生的侄子。

我們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於該日期之前終止則除外。服務協議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即可終止及於服務協議屆滿時，委任書亦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將無權領取任何薪酬。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發展工作。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陳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將須輪換卸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 **退任董事局主席及調任董事局聯席主席**

孫乾皓先生(「孫先生」)退任董事局主席及調任董事局聯席主席，與陳先生共同執行職務。孫先生將仍然為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Fundamental Assets IV Limited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劃及業務拓展方向。彼目前於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任職副首席執行官、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4)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td.擔任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海航集團，先後擔任香港國際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海航實業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投資總監以及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管理部業務總監。孫先生在金融和資本運作業務、企業戰略發展及運營管理等多個領域擁有逾10年的從業及管理經驗。

孫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開始。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且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即可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孫先生享有月薪250,000港元(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惟服務合約生效後首年毋須審閱除外))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表現費2,000,000港元，惟在各情況下孫先生須在董事局釐定應付其數額之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該薪金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表現釐定，而酌情年終表現費則視乎孫先生評核結果釐定。

根據章程細則，孫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孫先生將須輪換卸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3,63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孫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或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委任孫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黃泰倫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進行董事局重組及以便其更為專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需。辭任執行董事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董事，將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以及合併及收購。

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局對於黃先生對董事局所作之貢獻及工作表示謝意。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繼昌先生(「**梁先生**」)因健康原因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局對於梁先生對董事局所作之貢獻及工作表示謝意。

###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龍子明先生(「**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額外成員，除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擔任此職。

### **委任授權代表**

黃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孫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自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由14名成員，即八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局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致董事局的成員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三個月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穆先義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何家福先生及郭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